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秘書業務** 一、編撰本署「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本署編輯107年警政工作年報，秉持忠實呈現警政風貌、完整記載警政歷程，期使社會大眾更深入瞭解各項警政作為。全書共分成11章，包括治安情勢分析、犯罪偵防、保護婦幼安全、防制少年犯罪、國際警察合作、社會秩序維護、交通執法工作、警察勤(業)務管理、警察組織與管理、發展警政科技、警察服務與活動等內容，並輔以相關統計數據、圖、表及活動照片以求圖文並茂；同時附錄107年大事記、統計資料、重要工作計畫、模範警察當選名冊及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重大傷殘實錄等相關參考資料，於108年12月完成出版。 二、對外開放本署警察史蹟館 (一)104年11月3日本署「警察史蹟館」開幕啟用，對外開放參觀，除傳承警察歷史外，並強化民眾犯罪預防認知，推動警政工作，發揮治安維護效能。 (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史蹟館導覽員訓練計畫」，賡續於108年4月30日辦理導覽員專業訓練，包含導覽技巧與實務、文物解說及實地參觀演練等，參加人員37人。 (三)自104年11月3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已接待民眾參觀538場次、7,920人次，其中包含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會長康寧漢、聖文森皇家警政署副署長Colin John、日本、法國、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美國、加拿大、香港、印尼、韓國、蒙古、菲律賓、泰國、南非及澳洲等各國警察團體，增進國際交流及警政行銷效益卓著。 **警政統計** 一、完成民意調查 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計2次，有效樣本至少2萬6,000人，作為評核各縣市警察局維護治安之依據。 二、彙編公務統計、充實警政統計資料庫 (一)彙編本署公務統計報表285表次。 (二)統計資料庫建置統計表487種，至108年底止計7,905萬筆資料。 三、統計資料管理 (一)編製統計書刊 1.按月編印警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警政統計月報、全國重要警政統計指標及資料、每月治安情勢、重要警政統計手冊。 2.按年編印警政統計年報。 (二)新增建置「警政統計視覺化查詢專區」14項儀表版，並按月維護本署網站統計資料，內容包括警政統計主題專區、警政統計查詢網、警政統計月報、年報電子書、通報、統計指標、性別統計、專題分析、警政統計名詞定義等項目供民眾查閱及下載。 四、應用統計分析 撰寫女警防彈衣及兒少被害概況等統計分析6篇，及每週就特定主題，連結警政施政作為與相關統計數據成果呈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現，表達數字會說話內涵，並透過本署網站對外發布52篇警政統計通報。 **警政會計** 一、預、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控制 (一)依照預算執行成果，編製107年度歲出、歲入決算，解除財務責任。 (二)依照施政計畫及維護社會治安需要審編109年度歲入、歲出概(預)算，以配合業務推行與發展。 (三)加強預算之有效執行與控制，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監標、監驗及一般財務案件之審查。 (四)健全內部審核，發揮財務經濟效益，杜絕浪費公帑。 二、加強帳務處理，編製會計報告 (一)實施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處理帳務，力求迅速詳實，發揮會計功能。 (二)編製108年度各月份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 (三)編製108年度各月份歲入、歲出會計報告。	已完成。	
警政業務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保安業務** 一、辦理108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自108年1月28日22時至2月11日24時止實施，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有效淨化春節期間治安環境。 二、辦理108年國慶慶典活動安全維護 依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8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決議，本署負責各項活動秩序、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安全維護有關事宜，成立「中華民國108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指揮部」，統合、協調警察、憲兵及有關情治單位，統籌慶典期間全般警衛安全與交通秩序維護事宜，有效防制一切危害、破壞、驚(滋)擾活動，圓滿完成任務。 三、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因應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9年1月11日舉行，期前推動相關治安維護計畫，加強整備警力與裝備，維護參(候)選人、競選服務處及其住居所等安全；總統副總統法定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即全程召開聯合指揮所，掌控全般治安狀況，確維社會安寧秩序。 四、聚眾活動相關安全維護作為 108年度重要聚眾活動計有「0427廢核大遊行」、「0527立法院審查釋字748號解釋施行法」等，於專案期間開設聯合指揮所，全程掌控狀況，督促各任務機關執行各項勤務，並調度警力、裝備支援應處各種突發事故，維護合法集會遊行活動順利進行。 五、精實反恐工作 (一)辦理「行政院2019聯安專案」聯合演訓 行政院為建立反恐相關單位資源共享、觀摩學習、聯合演訓、協同作戰與指管、通聯系統等運作機制，每年度定期辦理國內各特勤單位訓練交流，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8年8月15日假本署反恐訓練中心舉行，並邀請國防部及海岸巡防署所屬特勤隊派員參訓，總計60員，有助於提升我國反恐及國土安全能量。 (二)辦理重大人為危安演練 近年國內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頻傳，為提升各警察機關遇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處理能力，本署規劃各警察機關每年定期結合所轄營業場所、交通事業單位及相關政府機關，以該年度重大國際賽事、會議等大型活動為假定狀況，辦理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使執勤員警熟悉緊急應變處置作為，108年計辦理32場演練。 (三)辦理108年國際反恐維安及國土安全講習 為因應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所造成之危害，藉由講習與實作訓練整合觀念與作法，本署由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前往美國參與「城市之盾」無劇本演練之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同仁擔任授課教官，另邀請駐臺北以色列辦事處安全領務處處長、警察大學恐怖主義研究中心主任擔任講座，協助訓練各單位特殊任務警力，本訓練於108年1月24日假本署辦理，計召訓165人，以強化我國反恐應變能力。 **國際業務** 一、出席國際會議 (一)2019年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第126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屆年會：本署警政委員於108年10月25日至30日率員赴美國芝加哥市與會，汲取警政新知並與各國代表交換警政經驗，建立警政合作人脈。 (二)2019年宏都拉斯第8屆國際反綁架會議：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主任秘書於108年11月17日至25日率員赴宏都拉斯特拉市與會，藉由會議與各國建立執法合作關係，並透過實際交流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在打擊綁架犯罪所做之貢獻。 二、參加國際訓練(自費公假訓練3案3人)： (一)法國2019年恐攻危機的因應及介入(1人)。 (二)法國2019年重要人士隨扈訓練(1人)。 (三)德國喬治馬歇爾智庫進修(1人)。 三、外賓參訪及接待：108年辦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長、約旦公安署署長等訪賓蒞臨警政署拜會案，計21團、83人次。 四、為掌握外事治安資訊，確保國家安全，108年警察機關蒐報外事社調1萬2,453件，經本署採用664件。 五、辦理十月慶典期間回國僑胞安全維護工作，回國僑胞計有66國、158團、6,188人，期間成立「108年十月慶典期間回國僑胞安全維護指揮所」，統合協調聯繫警察及相關機關，以確保僑胞及相關慶典活動安全，另派員至僑委會擔服「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會場之安全維護協調聯繫工作。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落實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工作：108年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合法及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共計501件、613人；查獲外籍人士合法及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共計1萬3,042件、1萬6,294人。 七、受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08年督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計71萬1,095件。 八、辦理「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計畫)：108年查緝人口販運集團案件，共計103件(性剝削88件、勞力剝削15件)。 九、辦理國際研討會 為加強國際警察合作及解決跨境犯罪問題，於108年9月3日至6日辦理「2019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會議期間來臺參加國際會議之外賓人數為32國、117人，全部國內外與會人數為350人。 **保防業務** 一、辦理預警情資蒐報 辦理集會遊行、陳抗活動、重要慶典及選舉專案等相關預警情資蒐報事宜，並適時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二、執行固本專案 清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居)留於重要政府首長及國家建設周邊注偵對象，計33名。 三、掌握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動態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8 年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計有 9 萬 994 人次；商務人士來臺計有 10 萬 2,676 人次，總計 19 萬 3,670 人次。 四、辦理保防教育訓練 辦理保防專精講習暨密碼教育訓練，召訓員警計 50 名，精進保防工作，維護國家安全。 五、辦理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 辦理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計 28 場次、1,590 人參與，維護民營事業機構安全，防制不法侵害。 六、加強安檢教育訓練 辦理貨櫃落地檢查業務講習班，召訓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員警共計 407 人；港區安全維護業務講習班，召訓員警及他單位人員共計 270 人；機場安檢工作講習班，召訓航空警察局安檢人員計 40 人，以提升勤務人員執勤能力。 七、強化安檢應變整備 辦理「平安演習」、「港安演訓」及「櫃安演訓」，強化機場、港口、貨櫃安檢應變整備，防制劫持、破壞。 八、督導安檢維護工作 督導航空警察局界圍保安措施、人車進出管制作為、人身與手提及託運行李安全檢查，以及航空站乘客管制區內之保安措施，實施業務檢查、線上督導、成效檢討；對航警局於桃園機場執行檢安偵測，就偵測缺點，要求航警局檢討改進。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	**交通業務** 一、加強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作為 辦理「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以執行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高速公路)等10項易發生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各警察機關除嚴正執法外，並協助交通部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工作，讓用路人瞭解正確之交通法令規定，並主動遵守，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二、精進交通安全執法計畫 (一)精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 為增進員警瞭解交通執法相關法令，辦理「交通法規與舉發單審核人員講習班」、「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汽車安全駕駛訓練班」、「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大型重型機車駕駛訓練班」、「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講習」等專業訓練，提升員警執勤效能，計召訓各警察機關幹部及員警共829人。 (二)提高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效能 本署108年9月辦理「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顯示96.68%的民眾支持警察加強取締違規停車、道路障礙等妨礙交通行車秩序違規行為，82.26%的民眾對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感到滿意，高達89.86%的民眾對警察在交通工作整體表現感到滿意。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督察業務** 一、服務工作 加強員工因公傷亡慰問服務，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慰問金116人(死亡3人、受傷113人)，計2,136萬4,000元；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核發安全金81人(死亡9人、受傷72人)，計2,854萬4,000元。 二、督勤工作 (一)強化分級、分區督導措施；實施駐區專案、機動、聯合督導等，以貫徹分層負責，落實勤務執行，提高工作績效。 (二)遇重大慶典、重要勤務需要，重點實施專案督導91次。 (三)將全國劃分為12個督導區，各派駐1名駐區督察，按月規劃督導計畫，據以執行一般督導。 (四)108年4、5月間，分北、中、南、東等4區辦理分區督察會報，召集本署駐區督察、各警察機關各級督察幹部直接溝通，並作重點工作提示及重要案例宣導，有效凝聚共識，溝通觀念，統一作法。 三、風紀監察工作 (一)108年編印2集(上、下)風紀宣導手冊分發本署及各警察機關供員警閱讀。 (二)辦理107年下半年及108年上半年各警察機關執行靖紀工作評核案。 (三)靖紀工作108年查實員警違法案件，計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44件154人。 四、考核工作 落實考核工作，108年4、8、12月份由各級主官(管)對所屬員警實施定期考核及停(休)職人員追蹤考查，另加強專案考核工作，108年辦理重要警職專案考核4人，並於108年5、11月份針對各警察機關第五序列以上重要警察職務辦理定期考核。		
		政風業務 一、預防業務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宣導說明會 108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宣導說明會，業於108年9月4日辦理竣事(北部地區以外之署屬警察機關採視訊方式同步辦理)，另所屬警察機關亦有自主辦理旨揭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合計468人，深獲本署及各警察機關主官之重視及申報人之肯定，有效提升申報正確率，降低裁罰率。 (二)辦理政風業務講習 為強化警察機關廉政主管人員創新思維與前瞻領導潛能，助益提升人力資源，達成建立優質組織競爭優勢及卓越管理效能願景，108年8月12日辦理政風幹部講習，計42人參訓，成效良好。 (三)研編廉政宣導簡報教材及製作微電影教學影片	除「研編警察機關幹部職務適性參考評量表」委託研究案經費52萬4,020元，於108年8月19日決標，契約價金74萬8,600元，已支付第1期款22萬4,580元，依契約規定，第2期為120日曆天內提出期中報告，由本署聘請國內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第3期為365日曆天內提出期末報告，經本署審查核定並裝訂期末報告及廉政防貪指引送交本署，預計	持續掌握進度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為強化同仁之廉潔意識，避免誤蹈法網，依警察機關特性，蒐集相關案例及新聞時事編製宣導教材，於108年6月14日函發各警察機關使用，俾擴大宣導成效；配合內政部「全民廉心 幸福安居」反貪活動實施計畫，由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協助拍攝廉政法令教學影片微電影，並提供內政部及各機關運用多元媒介宣導。 (四)表揚績優政風工作人員 為推動「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工作，激勵承辦政風業務人員，增進工作士氣，提升政風優質形象，遴選各警察機關43名績優政風工作人員，其中10名受獎代表於109年1月署務會報接受公開表揚。 (五)召開廉政會報 為定期審視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風紀狀況，提升廉潔共識，並推動相關廉政措施，108年度召開廉政會報，透過工作報告與專題報告之討論，有效發揮廉政會報作為溝通平臺之功能。 (六)召開「內政部警政署107年度政風業務年終工作檢討會」 108年2月26日於本署召開「107年度政風業務年終工作檢討會」，會中除本署蔡副署長親臨致詞勉勵外，法務部廉政署侯副署長及內政部政風處處長亦到場指導；另與會人員計有本署及所屬各級警察機關承辦政風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136人(現場61人、視訊與會75人)，有效凝聚工作	於109年11月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共識。 (七)「研編警察機關幹部職務適性參考評量表」委託研究計畫 為遴選適當人員擔任適切之重要幹部職務，本計畫先行擇取與民眾及業者接觸頻繁之部分幹部職務為研究對象，期以建立可行性量表，輔助主官(管)遴選及考核警察幹部時參考使用。 二、查處業務 (一)查處全國各警察機關員警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洩密、偽造文書等案件，貪污案2件3人、洩密案件7件7人、偽罪文書2件2人，合計11件12人，均依法移送偵辦。 (二)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 執行易滋弊端業務(第9期)，律定「清查員警包庇色情不法行業」為執行清查項目，經統計各單位查處員警疑涉貪瀆及一般不法案件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案件計2件2人、追究相關查處不力或考監不周等人員行政責任計7人次(記大過1次1人、申誡2次2人、申誡1次4人)，其中警正職務4人、警佐職務3人。 (三)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每半年度實施駐地監錄系統設置維護業務及公務機密維護業務專案稽核，以維護機關安全及資訊安全。 **警政人事** 一、籌編本署及所屬機關、學校109年度預算員額案：經行政院於108年7月10日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以院授人組字第10800387727號函核定為1萬2,976人，減列職員2人、相對請增警察2人；併請減列超額出缺不補或非超額出缺已滿6個月工友13人、技工1人、駕駛1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17人。 二、辦理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9年警察人力招生員額案：本署擬訂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9年警察人力招生員額計畫，案經內政部於108年11月6日核復同意，分別規劃中央警察大學招訓421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訓764人(專科警員班500人、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264人)；另考量基層員警退休人數漸趨緩和，將視最新缺額及退離情形，適時建議修正警專招生人數。 三、辦理職缺檢討遴補、畢(結)業生分發及統案定期請調作業 (一)全國警察機關本署權責職缺檢討遴補，計檢討第六序列144人次、第七序列222人次、第八序列245人次、人事人員201人次；另配合重要警職出缺，108年計遴補第五序列以上警職職務599人次。 (二)辦理署本部陞遷案件作業，計派補科長3人、專員25人、助理員2人、辦事員4人、警務正(科員)22人，共計56人。 (三)辦理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72人、大學部畢業生191人、研究所碩士班46人畢(結)業生分發作業；106年公務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二等考試2人、三等考試48人、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84人，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2,168人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應屆(第36期)暨歷屆畢業生錄取108年四等警察特考2,138人，分配實務訓練作業。 (四)辦理108年度第九序列巡官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統案定期請調作業，計2梯次核調248人；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作業，計2梯次核調1,414人(警員1,280人、巡佐134人)。 四、召開本署考績委員會108年第1次至第16次會議及審議本署聘僱人員108年年終考核會議。 五、召開本署特殊功績升職審議委員會第88至92次會議。 六、檢討修正「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將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者之懲處修正為申誡。 七、檢討修正警察機關(構)、學校辦理移付懲戒案件相關規定。 八、檢討修正「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 (一)刪除功獎配分與運用規定。 (二)刪除不納入配分獎勵案件規定。 (三)增訂各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發布之程序規定。 九、分別於108年3月26日及10月4日，假內湖警察公墓辦理臺灣地區歷年因公殉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職暨病故警察人員春祭及秋祭典禮。 十、108年9月7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108年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親職(子)活動」案，增進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親子間互動與溝通，並促進員工之間積極互動與交流，藉以激發警察團隊士氣。 十一、研訂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自108年5月1日起，警消海巡空勤現職或退休人員比照國軍部分醫療權益，至63家特定醫院就醫可免健保部分負擔，其中31家國防部及輔導會醫院更免收掛號費，且住院及健康檢查也享有優惠，俾強化照顧相關人員。		
	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	**後勤業務** 一、財產盤點、財產管理系統更新維護、本署建築物及電腦設備等保險、督導及檢查各級警察機關警用裝備、辦理後勤人員業務講習、全國警察後勤楷模遴選及表揚工作、本署停車秩序規劃與管理。 二、辦理警用裝備、車輛等相關業務、員警服裝採購、公務車輛管理及保養維護、汰補員警執勤及訓練用9公厘子彈1,766萬顆。 三、辦理警察公墓、臺北警光會館、臨沂街職務宿舍清潔外包及相關設施維護、本署廳舍辦公室修繕整建等工作。 四、辦理採購人員專業訓練、本署計畫預	除採購9公厘子彈1,766萬顆經費9,634萬4,248元，於108年4月12日決標，依契約規定分2批交貨，第1批600萬顆，於9月2日通過美國懷特實驗室抽樣檢測及本署於11月29日完成樣彈測射，預計於109年2月前驗交；第2	持續掌握進度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算採購、驗收及訴訟相關事宜。	批1,166萬顆，於108年11月24日通過美國懷特實驗室抽樣檢測及本署於12月26日完成樣彈測射，預計於109年4月底前驗交、5月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	**防治業務** 一、為提升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人員專業與效能，辦理分級專業教育，建立警政婦幼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加強員警處理婦幼案件之敏感度及專業能力，以落實執行各項婦幼安全保護工作，108年度計辦理3梯次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每梯次1週，結訓人員共計151名)及3梯次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每梯次3天，結訓人員共計147名)。全國160個分局計有281名家防官，其中83個分局增派第2名家防官；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作業完成率達99.27%(目標值98%)，並按月如期完成全國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人數公告；按月抽查毒品現行犯、通緝犯案件，確保兒少法第54條之1兒少查訪工作落實執行。 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全年輔導計408個社區自主運作、永續經營，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工作，並補助每個社區8萬元。		
	警察業務管理	**勤務指揮作業** 一、各警察機關建置「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控管110受理民眾案件，108年受理案件總件數607萬4,341件，其中有派遣警力案件數477萬6,054件(含線上偵破案件1萬8,444件、緊急救援案件4萬8,468件)，因受理各類案件數逐年增加，顯示110報案電話普及大眾，民眾依賴110程度與日俱增。 二、本署民眾服務中心係24小時全天候受理民眾陳情及回應窗口，108年電話受理4,522件、電話諮詢5,773件、電話騷擾1萬2,890件及其他等方式受理民眾陳情，總計2萬3,185件，對於提高民眾服務滿意度及服務品質確具成效。	已完成。	
		警政法令之整理 一、制(訂)定、修正警政法令 (一)策訂108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並嚴密管制執行。 (二)辦理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案」1種法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修正案」等21種命令及「警察機關辦理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塗銷作業規定」等116種行政規則。 二、建置及維護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為使員警同仁能迅速查詢警察法令，建置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整合中央及地方警察法規，合計2,163種，以保持法規資料之正確常新，並於警政知識聯網開放使用，便利執行勤(業)務，能精確適用警察法令。 三、建置及維護警察法規查詢App系統 為維護社會治安與協助偵查犯罪，提供各警察機關同仁利用警用行動載具查詢警察法規，本署於 104 年規劃建置該系統開放各警察機關同仁使用，共蒐集本署主管警政法規及其他外勤員警處置狀況經常使用之非本署主管法規 192 筆，確保同仁依法行政，並持續將與警察執行勤務相關之解釋函令納入本系統資料庫蒐集範圍，並隨時維護更新法規資料，以供執勤員警即時查閱。 四、推動警察法規宣導，提升警察法規知能 (一)編印「108年度警察實用法令」、「警察法學第18期」及「108年度警察執法專題研究年報」，配發各警察機關，藉以促進警察法學研究，提升警察法學水準。 (二)訂頒108年法制業務推展事項，據以健全警察法制、推廣警察法規教育、落實警察法規諮詢機制與實施法令測驗等為法制業務推展之執行策略，督請各警察機關本諸機關特性，務實推動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 (三)辦理108年度全國警察法規講習班(第63期)，召訓各警察機關法制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共計60人參訓，實施法律專業課程講授與研討，精進法制業務。 (四)辦理法制業務督導與訪視，計訪視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等20個警察機關。 五、簽署法律諮詢服務協定，成立「警察專屬律師團」 為支持員警嚴正執法，依法行使公權力，署長於108年6月10日邀請本署法律諮詢委員簽署法律諮詢服務協定，成立「警察專屬律師團」，並設置「法律諮詢專線電話」，全時提供因公涉訟法律協助及執法疑義解答，對於因案申請辯護之同仁，第一時間延聘律師，使員警執法無後顧之憂。 **公共關係業務** 一、為使本署警政工作獲得正確報導、強化與媒體聯繫、溝通，獲得社會大眾對整體治安維護及警察嚴正執法正面評價，邀請平面及電子媒體，舉行治安座談會。 二、強化與各媒體記者聯繫互動，持續拜訪媒體管理階層，爭取渠等對警政、治安、交通等議題之關注，冀以持續支持警政工作。 三、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規劃辦理「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運用平面媒體刊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登宣導廣告，並運用社群及電子媒體等大眾傳播管道，向社會大眾強力宣導春節期間警政加強維護及為民服務工作，營造洋溢著「平安、祥和、快樂」的社會氛圍。 **行政業務** **一、**考量基層員警春節假期返鄉團聚需求，函請各級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提早規劃放假事宜，要求各警察機關行政科加強督導所屬辦理情形，並提列署務會報，有效維護員警休假權益。 **二、**為達到警政業務與實務工作結合，使勤務編配、執行更能彈性化，有效發揮整體勤務功能，針對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業務承辦人及所屬分局行政組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實施相關業務講習訓練，於108年8月28日至30日，假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採小班制，以課堂及研討等方式集中講授完畢。	已完成。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加強警察教育** 一、加強警察養成教育，提高員警素質 協調中央警察大學招考108學年度大學部第88期新生170名(警察學系)、二年制技術系86期60名(警察學系)、督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考專科警員班第38期500名(警察類科)、報請考選部辦理108年警察特考錄取2,379人(三等230人、四等2,149人	除「警察工作體能需求與警察特考體測及體檢標準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經費87萬2,600元，於108年11月26日決標，分3期付款，第1期為	持續掌握進度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警察特考錄取計 300 人(二等特考 1 人、三等特考 33 人、四等特考 266 人)。 二、實施進修及深造教育，使員警學經歷相互配合 (一)辦理警佐班第39期學員招訓工作，第1類70名、第2類20名、第3類10名、第4類1,600名。 (二)辦理交通、刑事、保防、人事、法規及初任基層幹部職前講習等各項專業訓練班期，計調訓1萬1,594人次。 三、審查教官資格 審查中央警察大學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術科教官，計核發證書9名。 四、加強常年訓練及成果驗收，提高員警執勤能力 (一)辦理維安特勤隊培訓、特殊任務警力基礎訓練、技術教官、助教及儲備助教師資講習班等多項訓練。 (二)為提升各警察機關同仁執勤應變能力及執勤技巧，教育員警增進執勤知能，特編製警察實務常訓教材及案例教育教材，刊載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供同仁自行下載運用。 (三)製作「警察警技訓練與驗收改革措施」等E化教材，加強教育各警察機關同仁學習運用，以確保執勤安全。 (四)辦理108年警察常年訓練安全用槍暨PPQ M2型手槍、長槍等成果驗收，以檢測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成效。 五、選派員警出國進修研習，吸收新知，提高學術水準	3 日曆天內至科技部 GRB 系統登錄計畫摘要等相關資料、30 日曆天內送達 1 份研究計畫書核備，第 2 期為 180 日曆天內提出期中報告送本署審查，第 3 期為 340 日曆天內提出期末報告，經本署審查核定並裝訂送交本署，預計於 109 年 12 月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遴派員警出國進修、專題研究，計遴派出國進修4名、專題研究36名。 (二)遴派員警32人次赴美國、印尼、馬來西亞、印度、泰國、芬蘭、瑞典、丹麥、荷蘭、比利時、英國及奧地利等考察訪問警政業務，促進警政革新。 六、委請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警察工作體能需求與警察特考體測及體檢標準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探討警察工作之體能需求及警察特考之測驗標準，透過相關領域學者進行專業系統性研究可採行之體測與體檢之項目及標準，以作為未來修正警察特考招募新進警察人員的錄取標準及訓練合格時應具備的體能標準之參考。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	**警政資訊** 一、辦理本署資安事件監控與管理資訊服務(含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滲透測試服務、資安事件因應處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各種資通安全法遵事項。 二、辦理M-Police通訊所需數據連線費用。 三、辦理本署電腦、網路及周邊等設備維護案。 四、辦理本署警政資訊系統維護案、警政相片比對系統維護案、公文電子交換處理系統委外維護案、e化勤務指管系統功能擴充案等作業。 五、辦理本署資安設備維護暨技術服務委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託案。 六、辦理電氣、電腦不停電及消防等設備養護經費。		
警務管理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	**警察通訊所** 提供安全、可靠、多元之資訊環境，達到資源整合及網路安全效益，增進整體警用電路通訊品質，提升政府維護治安、防救災害及為民服務之效率與品質。	已完成。	
	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及零組件製造	**警察機械修理廠** 一、修理各警察機關送修各式警用武器8,471枝、製造(購入)各式武器零組件3萬5,143件；修理警用車輛1,343輛(4,777項次)。 二、代管本署械彈庫倉儲管理，計接收各式警用武器4萬5,140枝，撥發1,509枝；各式彈藥接收1,402萬6,538顆，撥發2,989萬559顆；另辦理彈殼回收，計接收1,164萬2,405顆，執行銷燬1,047萬6,144顆。	已完成。	
	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	**警察廣播電臺** 一、推動公共安全重大災變事故發揮緊急救難功能：24小時現場節目，遇重大事故，立即機動調整密集報導，連繫政府有關人員，即時插播訪問，解除民眾疑慮；利用節目，透過頻道，扮演政府、聽眾和災區民眾間橋樑的角色。 二、宣導交通安全增進服務效能：於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等6個分臺採雲端架構建立0800免付費電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話，供民眾通報路況消息，並協助交通警察及早瞭解路況，迅速趕赴現場處理。 三、協助警察業務維護社會治安：協尋失蹤人口、失物協尋、治安線索的提供等，屢有佳績。		
	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	**民防指揮管制所** 一、辦理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2號)演習，分北、中、南、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7區舉行；災害發生期間，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開設緊急應變小組計6次，辦理警政署相關秘書作業、協調聯繫及綜合有關事項；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1次。 二、辦理防情(護)及修護專業講習1次，裝備檢修訓練12次，調校UHF、VHF裝備120臺次，檢修UHF、VHF裝備57臺次，支援檢修遙控警報臺422臺次，特種警衛勤務2次，防情作業演練22次，海嘯作業演練12次，防情(護)專業訓練96次，固定及非固定防情(護)通訊聯絡7萬5,312次等。 三、執行防空警報及海嘯情報蒐集與發布，提供災害預警廣播功能，以減少人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已完成。	
	鐵路治安維護	**鐵路警察局** 一、鐵路重要設施之安全維護，站車秩序之維持，及行車安全之維護。 二、辦理各種勤務規劃，整飭風紀及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等各項演習，	除「南港車站糧倉 U-2 層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採購案」經費183 萬 6,411 元	積極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鐵路治安維護，預防犯罪及勤務之指揮監督暨執行。	，本案工程部分已完工，尚需完成室內裝修及消防審查後支付工程尾款，因消防部分須俟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消防排煙設施改善後，併案報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審查，後續再送臺北市政府都發局辦理室內裝修竣工審查，預計於109年3月完成審查、4月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	
	高雄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辦理高雄港區治安維護，偵破各類刑事案件211件及嫌疑人227人移送檢察署偵辦；查獲毒品安非他命42.35公克、海洛因165.4公克、愷他命2.12公克、FM2毒品1.04公克、新興毒品130.98公克；偵破槍械案件1件1人，查獲子彈42顆；緝獲各類通緝犯36人次；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案件共63件、嫌疑人73人、金額2億2,814萬8,791元；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875件。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臺中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辦理臺中港暨麥寮工業港區治安維護，計偵破各類刑事案件150件、查獲嫌疑犯(通緝犯)18人、查獲走私物品43件，私貨估值614萬976元、查獲違反商標法26件，估值36萬3,513元，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6,520件。	已完成。	
	基隆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辦理基隆港區治安維護，偵辦各類刑事案件64件89人、查獲通緝犯46人、查獲違序案件24件39人；破獲各類走私物品31件，私貨估值2,443萬9,645元；取締交通違規809件、取締違反商港法332件。	已完成。	
	花蓮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辦理花蓮港暨和平工業港區治安維護，計偵破毒品案57件63人，緝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9.84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89.49公克；偵破槍砲案2件2人，緝獲非法空氣長槍1枝、土造獵槍1枝、改造手槍3枝、子彈15發、改造工具1批；緝獲通緝犯35件35人；偵破廢棄物清理法案件2件3人；偵破一般刑事案件3件6人；執行港區取締交通違規案件216件216人、收繳逾期通行證26件26人；協尋人口案件2件2人；違反商港法案件460件460人。	已完成。	
保安警察業務	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強化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協助地方治安，並辦理警察役及員警教育訓練工作，各大、中隊每月排定2日保持訓練，與役男實施混合編組訓練，並於每半年實施機動保	除下列2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 1.「輪式裝甲車1輛」經費	積極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安警力檢測，以驗收成果，總計訓練逾1萬4,400人次；另執行一般及專案聚眾活動重要勤務(含替代役)逾5萬2,407人次。	1,969萬7,000元，本案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於108年4月3日決標，並預付價金予臺灣銀行，因規格特殊，履約期360日曆天，預計於109年4月交車及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2.「108年度長槍指引器採購案」經費115萬5,000元，於108年4月2日決標，因廠商7月份來函告知產品輸出國不同意輸出許可，遂依契約規定解約，本案經重新上網招標，歷經多次流、廢標，始於9月24日決標，履約期180日曆天，預計於109年3月交貨、4月辦理驗收並送交第三方公正單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位測試、5月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業務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執行查禁仿冒工作，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計2,165件，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2,250件，其中網路案件1,538件。	已完成。	
	貨櫃安全檢查業務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依國安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執行貨櫃安全檢查，偵破刑事案件251件、落地檢查查獲案件137件(海關函復成案70件)、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5,018件。	已完成。	
	保四機動警力及訓練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執行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勤務及辦理整備、保持訓練，保安機動警力7人陸續進駐警政署政風室、中部駐區督察辦公室、法務部廉政署及連江縣警察局等單位，以支援不足警力，維護治安勤務，協助執行公權力、防範犯罪發生；執行防處聚眾活動勤務及各項重大專案勤務340次，計支援警力9,497人次；辦理各機動中隊保安警力454人保持訓練，以提升防處聚眾活動能力。	已完成。	
	保五機動警力及訓練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一、108年度奉派執行各項專案勤務191次，出勤警力計1萬1,698人次，執行「108年元旦升旗暨跨年活動專案」、「春節連假交通疏導」、「2019臺灣燈會勤務」、「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工作」、「永和及金華演習」、「站區及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列車安維勤務」、「國慶慶典活動」及「Wecare高雄暨高雄光榮周年慶大遊行安維勤務」等各項防處聚眾活動治安維護工作，均戮力以赴，圓滿達成任務。 二、每月規劃30小時機動保安警力保持訓練，包含各種隊形訓練、阻絕器材架設、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集結整頓等項目，期熟稔各項機動保安警力本職技能，提昇疏處聚眾活動能力，維護社會治安。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確保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等首長安全及維護中央憲政機關、各駐華使領館警衛安全，以及協助地方維護治安工作。	已完成。	
	保安警察警勤管理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執行臺灣省政府所屬移撥中央各部會之機關、事業機構及特定國營事業機構安全維護事項，並配合國家公園、環保及森林等駐在單位實施查緝、取締工作，任務性質特殊且重要；108年度執行查緝取締盜(濫)採砂(土)石3件、濫墾林(山坡)地81件、盜(濫)伐林木80件、偽造貨幣28件；執行取締野保法80件、環保法318件、食安法9件、藥事法21件、其他刑事61件。	已完成。	
國道警察業務	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管理	**國道公路警察局** 高速公路行車安全之提升，取締交通違規總計66萬3,175件，其中針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措施之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取締總計18萬5,344件。	除「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汐止分隊汰換無線電通訊鐵塔 1 座」(含委託規劃設計、	積極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監造服務)經費75萬8,000元，建置案於108年12月31日決標，履約期為機關通知日起10日曆天內開工並於60日曆天內完工，預計於109年3月完工、4月驗收、5月核銷結案，另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需俟建置案完工驗收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始得支付，均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	
刑事警察業務	預防犯罪及強化偵查犯罪業務	**刑事警察局** 一、辦理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辦理指紋蒐集、管理、分析、比對及刑案物證化驗、鑑驗事項，另利用指紋活體掃描器，完成高品質指紋資料建檔，提高比中率並縮短建檔時效，迅速完成犯嫌或失蹤協尋民眾之身分確認，對治安及為民服務助益甚大。 二、偵辦涉外案件工作，並赴國外查緝押解人犯、偵辦跨國刑案及執行共同打擊犯罪；辦理警政高層出訪外國警政單位、組織及派員參加國際會議、研	除下列2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 1.「2019年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經費13萬200元，於108年11月29日決標，契約價金53萬4,000元，已支付第1期款40萬3,800元，依	積極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討會，研討共同打擊犯罪議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三、執行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刑案涉嫌人之測謊與配合偵訊及痕跡、化學、槍彈、微物、文書鑑定事項暨爆炸案件協助處理、鑑定及蒐證；積極推展預防犯罪宣導，提高刑案破案績效，並全力檢肅黑道幫派犯罪，全面溯源掃蕩毒品、加強查緝新興毒品並淨化校園，以保障人民權益、淨化社會治安。 四、強化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及建置、操作、管理、維護及有關行動通訊監察技術之研究及發展；利用 M 化勤務出勤協助全國治安機關執行 M 化定位勤務，對重大刑案偵辦、逮捕犯罪嫌疑人、緊急拯救被害人及成功追查涉案等相關證物發揮極大功效；建置新世代行動網路 App 偵查相關系統，由原4G臨時通訊監察300線擴增至15,000線，有利執行機關上線監察並取得完整之 4G 通訊監察數據及語音(VoLTE)資料。 五、108年度破獲： (一)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接獲民眾檢舉可疑電話，經查證確係詐騙電話後通知電信公司執行停話共計 5,590 門號，攔截詐騙款案件累計 3,852 件，攔阻受騙金額累計10億1,913萬7,387元，執行成效良好。 (二)檢肅到案幫派犯罪組織 255 個、犯嫌2,412人，併查扣不法金流總值6,510	契約規定，廠商於109年2月28日前完成雜誌刊登等事宜，並函送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驗收合格後支付第 2 期款 13 萬 200 元，預計於 109 年 4 月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2.分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 及 109 年度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108 年度分攤款 150 萬元，已先行撥付通傳會在案，該會來函表示廠商依約於108年12月5日提交成果報告後，尚須召開審查會議等驗收作業，預計於 109 年 3 月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萬5,160元；另為淨化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治安，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實施4波掃黑行動，共破獲146個幫派犯罪組織、逮捕犯嫌1,272人。 (三)查獲毒品犯罪4萬7,520件、4萬9,983人、1萬4,639公斤，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4類犯罪嫌疑人數共9,457人(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132.38%)；查獲毒品新生人口9,257人，較107年同期減少2,404人(-20.62%)，有效杜絕毒品危害。 (四)全般刑案發生26萬9,083件，較107年同期減少1萬5,455件(-5.43%)；破獲25萬9,301件，較107年同期減少1萬1,581件(-4.28%)；破獲率96.36%，較107年同期增加1.16個百分點。 (五)查獲制式槍械163枝，較107年同期減少113枝(-40.94%)；土(改)造槍枝1,287枝，較107年同期減少617枝(-32.41%)；子彈1萬8,094顆，較107年同期減少1萬5,463顆(-46.08%)。		
初級警察教育	辦理初級警察教育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一、教育訓練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36期2,323名，完成養成教育於108年6月畢業；教育訓練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37期2,124名、38期778名，持續接受	除下列8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 1.「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優化整合	積極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養成教育。 二、教育訓練警察特種考試錄取人員106年2,713名完成教育訓練、107年2,144名接受教育訓練。 三、導入新一代校務行政管理系統，使科技教學及科技建警目標能在學校發揚，由學校開始紮根建立基礎，讓校務行政的推動更有效率，使用者端亦能更為便利，另同時考量資訊整合與大數據分析之脈動趨勢，於107至109年度分3期建置「校務行政系統優化整合」，以因應未來校務系統資訊化之整合性、服務性與延伸性，簡化校務行政相關作業程序，節省人力、物力，提升行政效率；108年度辦理子系統之開發及相關介接、整合，與各項報表製作。 四、為改善學生住宿環境，辦理「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興建結構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之安全建築物，經行政院於105年12月14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048151號函同意辦理，預計新建宿舍大樓可容納984名學生。 五、加強學生精神教育、品德教育、辦理學生心理輔導、社團活動、體康活動及對外參加各項活動，培養健全體魄，陶冶樂觀進取之現代警察、消防、海巡，以為人民之褓姆。 六、改善校園環境、警察情境實務教學設施、圖書館各項圖書及光碟、充實辦公應勤設備及初級警察教學設備。	案」(第 2 期)經費 325 萬元，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決標，契約價金 500 萬元，已支付第 1 期款 175 萬元，依契約規定，廠商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系統交付及教育訓練等事宜，驗收合格後支付第 2 期款 325 萬元，預計於 109 年 6 月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2.「採購 9 公厘手槍子彈 1 批」經費 2,864 萬 7,672 元，係委請本署統一採購，預計 109 年 4 月底前驗交，本案依契約規定子彈交貨須經本署實彈測射及美國懷特實驗室檢測合格，履約期程較長，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3.「採購背心式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防彈衣」經費86萬3,000元，係委請本署併案增購，依據該契約書內文契約修正書第一號修正事項，該校併案增購件數屬第4批交貨，目前履約中，預計於109年4月1日交貨，後續再辦理驗收測試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4.「108年度柔道墊採購案」經費40萬3,200元，本案因驗收不合格，與廠商解約並重新辦理採購，於108年12月18日決標，履約期70日曆天，因交貨後尚需送交檢驗，預計於109年4月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5.「108年度專37期及專38期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學生制服採購案」經費 1,126 萬 8,890 元，已完成第 1 階段「清點數量、抽樣目視比對」及第 2 階段「送檢驗機構檢驗」驗收，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通知翌日起 40 日曆天送交領用人辦理第 3 階段「個人驗收」，預計於 109 年 3 月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6.「108 年度學(員)生運動服」經費 451 萬 8,624 元，本案分 2 批交貨，第 1 批已完成核銷付款，第 2 批契約價金 451 萬 8,624 元，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第 1 階段「清點數量、抽樣並聘請專家學者進行目視比對」驗收，因尚待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 2 階段「個人驗收」進行修改或重製，預計於 109 年 3 月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7.「學生宿舍新建大樓－樹木移植(除)案」經費 63 萬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決標，因移植(除)地點位處該校中心點，為降低對學生生活與安全之影響，依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代辦機關營建署建議，於工程案決標後施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8.委託營建署專業代辦「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工程總經費 5 億 8,128 萬 7,000 元，分 5 年辦理，108 年度編列第 3 年經費 8,440 萬 3,000 元辦理工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程採購作業，本案工程標於108年3至5月間辦理2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致流標，又因行政院108年8月15日於內政部主管109年度歲入應編數額及歲出額度核定表「宜予停辦」意見，第3次公開招標作業需俟行政院同意續辦後辦理，本署於10月18日函陳評估報告予行政院辦理聲復事宜，經行政院109年1月6日函核復所報評估報告原則同意，應續行辦理，本案將據以辦理後續採購相關事宜，專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一、本署忠誠樓耐震補強工程	已完成。	
		二、警察公墓停車場及步道周邊設施整修工程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電動車充電設施經費3式	已完成。	
		二、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精實警用車輛計畫，汰換公務小汽車8輛、巡邏車7輛、高性能巡邏車35輛、四輪傳動式巡邏車1輛、勤務車11輛、勤務車（21人座）1輛、偵防車37輛、高性能偵防車3輛、特種警備車3輛、小型警備車11輛、大型警備車（21人座）2輛、大型警備車（42人座）6輛、工程車3輛、大型工程車2輛、通訊車1輛、公務機車2輛、巡邏機車5輛、鐵絲網拖車6輛、照明車1輛及高壓噴水車1輛	除下列2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 1.「高壓噴水車1輛」經費1,123萬900元，本案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於108年3月4日決標，並預付價金予臺灣銀行，履約期至12月2日，因副引擎進口時程延宕，導致交貨逾期，預計於109年1月底前交車、2月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2.「強力照明車1輛」經費410萬525元，本案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於108年2月27日決標，並預付價金予臺灣銀行，履約期270天	積極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於12月24日辦理驗收，因第1階段文件審查資料缺漏驗收不合格，限期廠商30日內改善，預計於109年1月下旬廠商報驗後辦理複驗、2月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其他設備充實警政裝備	一、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 (一)擴充警政巨量資料中心，持續匯集本署與其他機構之多元犯罪偵查資料，即時提供系統所綜整的關係與歷程資料，可協助員警快速還原犯罪現場，掌握案件流程及犯罪網脈之全貌，強化犯罪偵查能量，提升案件偵查效率，以建構安居環境。 (二)辦理犯罪資料分析課程，提升員警資料分析之專業能力，以發揮大數據資料的價值，提升犯罪偵查能量。 (三)新型行動載具功能開發，強化境內緝毒及邊境斷源之反毒能量，開發M-Police行動載具毒品查緝等功能，透過搭配情資通報平臺，提高員警對嫌犯行為的掌握，強化緝毒成效。 (四)建置情資通報預警管理系統，整合本署及外單位系統之重要資訊，使員警即時掌握涉案目標動態，提高打擊犯	除「警政雲端運算監審案」經費2,010萬5,000元，於108年1月30日決標，履約期為自決標翌日起至「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驗收合格且完成所應交付文件經本署審查核可之日止，本案應交付文件之一—「資料分析課本」經審查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經數次請廠商調整內容仍未達標準，本署刻正督促儘速完成修正	持續掌握進度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罪機動性及效率，強化治安維護效能。 (五)擴充反詐騙及詐騙案件管理資訊整合平臺，發展反詐騙諮詢智能服務機器人，提供民眾在行動裝置上取得反詐騙相關訊息諮詢、資訊查詢、宣導等服務，有效協助民眾隨時掌握詐騙手法及反詐資訊，免於遭受詐欺犯罪侵害。 (六)強化影像辨識系統軟硬體，提升人臉的解析度、拍攝角度、部分遮掩、辨識速度及準確度等方面辨識能力，強化辨識準確性，提升失蹤人口身分辨識等為民服務效能。 (七)建置影音共通調閱平臺，整合本署各式影像來源，使路口攝影機、行動影音、密錄器、無人機等影像來源均能在同一平臺上監視與管理，提供聚眾活動、大型災害等狀況發生時，指揮官可即時掌握現場影像，並進行指揮與管理，保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預計於109年2月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餘均已完成。	
		二、無人機應用核心技術開發與場域實證計畫 建置25臺警用無人機協助交通疏導、活動維安、案件偵查，以提升見警率並強化案件偵查能量；辦理100人次無人機操作教育訓練，確保發展之無人機應用情境符合法令規定。	「警用無人機系統建置案」經費1,550萬元，於108年2月18日決標，履約期210日曆天，於12月11日辦理驗收，清點應交付品項數量與契約規定不符，廠	持續掌握進度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商於109年1月9日改善完成，預計於2月5日辦理複驗、3月核銷結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三、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 持續充實員警處理交通事故通報與繪製現場圖設備，購置平板電腦及向量圖資，縮短事故處理時間。	已完成。	
		四、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 更新本署資訊設備，汰換老舊、故障率偏高且逾使用年限設備，提升資訊業務處理效能，並確保設備使用品質，以順遂推動本署各項業務。	已完成。	
		五、資訊系統管理監控平臺擴充案 將本署資訊系統管理監控平臺進行系統擴充與升級，並與既有環境系統整合，規劃納管全署資訊系統，提供全國各警察機關全年不間斷優質警政資訊服務。	已完成。	
		六、汰換防護圓盾942面及長盾1,210面	已完成。	
		七、汰換背心式防彈衣47,892件及野戰式防彈衣472件	1.汰換背心式防彈衣47,892件，增購4,467件	持續掌握進度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共計 52,359 件，經費 3 億 1,608 萬 7,000 元，本案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決標，並預付價金予臺灣銀行，依契約規定分 4 批交貨，第 1 批 12,136 件，經美國懷特實驗室進行抗彈性能測試不合格，故終止部分契約，辦理重購 10,933 件，於 12 月 27 日決標，履約期 140 日曆天(109 年 5 月 15 日前)；第 2 至 4 批 40,223 件，履約期 400 日曆天(109 年 4 月 1 日前)，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2.購置野戰式防彈衣 472 件經費 606 萬 2,368 元，本案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採購，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決標，並預付價金予臺灣銀行，惟辦理第 3 階段送交美國懷特實驗室進行抗彈性能測試結果不符契約規定，故解除契約，預計於 109 年 2 月重新招標，專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八、汰換本署辦公事務設備經費	已完成。	